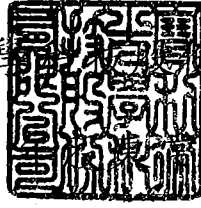


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會議事錄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 777 號（桃禧航空城酒店 2 樓新屋廳）
- 參、參加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24,796,736 股，佔總發行股數 46,635,510 股 53.17%，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參加出席董事：宋一新、葉慧貞、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代表張立徽、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代表周克倫、劉文正(獨立董事)、Essilor Asia Pacific 公司(指派曹盛德出席)。
- 參加出席監察人：陳坤輝、鄭寶德、蘇清田。

肆、主席：宋一新

紀錄：黃菽萍

伍、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陸、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4,796,736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100%)，
2. 反對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3. 廢票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7,008,432 元，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因採用 TIFRS 或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或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調整保留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851,77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14,719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971,575 元，股東紅利新台幣

93,271,0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4,796,736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100%)，
 2. 反對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3. 廢票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柒、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中選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 3 年。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宋一新	37,468,468	當選
董事	26	葉慧貞	32,393,406	當選
董事	12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徽	31,974,240	當選
董事	311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31,424,064	當選
董事	12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克倫	30,533,266	當選
獨立董事	P100215255	劉文正	4,891,854	當選
獨立董事	L120953780	李宣進	4,891,854	當選
監察人	7	陳坤輝	24,878,961	當選
監察人	2	蘇清田	24,796,736	當選
監察人	40	鄭寶德	24,714,511	當選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10,978,439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100%)
 - 2.反對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 3.廢票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796,736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100%)，
 - 2.反對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 3.廢票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0%)。
-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宋一新



紀錄：黃菽萍

